

## 欧瑞康（中国）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加弹机及纺织配件产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05月28日，欧瑞康（中国）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组长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江苏中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和施工单位（上海苏冷人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及二位专家，根据《欧瑞康（中国）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加弹机及纺织配件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苏州科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欧瑞康（中国）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加弹机及纺织配件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审批意见（审批文号：H20240050）等要求，对“欧瑞康（中国）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加弹机及纺织配件产品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现场踏勘、审核与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欧瑞康（中国）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加弹机及纺织配件产品项目。

建设地点：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9号，全厂总占地面积167397.24m<sup>2</sup>，建筑面积94070.16m<sup>2</sup>，包括A办公楼（包括食堂）、B车间（外租）、C车间（外租）、D车间、E车间、P车间（外租）、R车间（外租）、X车间（外租）、W化学品库、T仓库（外租）、H门卫、F仓库、I泵房等构筑物。

公司厂区东侧隔长阳街为港田工业坊，南侧隔淞北路为屹立锦纶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西侧为江苏天天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恒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北侧隔港田路为可利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C3551 纺织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规模和内容：公司在原有氩弧焊机、切槽机、钎焊机、温控线、校直机、铣床、超声波清洗机（三槽）、浸油槽、端子机、自动剥皮机、浸油槽、电热板、等离子清洗机、打磨湿式除尘一体工作台、空压机、常压热水锅炉等设备基础上，本次增加清洗槽、氩弧焊机、水检槽、烘箱、纯水制备装置氨检仪、切槽机、浸油槽、三坐标测量机喷砂机、烘箱、打磨湿式除尘一体工作台等设备；

项目主要增加的生产环节为加弹机热箱部件的外购零部件表面除油清洗、漂洗、水检、烘干和氨检；落筒卷绕部件的零件表面防锈浸油；其他生产流程与原有工艺一致；

项目审批年新增加弹机480台、SPI转片270000片、齿轮箱81036个、隔离板10002架。

定员和工作时数：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在原有人员中调剂，年工作255天，一班制，每班8小时，年生产时数2040小时。本项目利用原有食堂，不增加食堂。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欧瑞康（中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3月19日，公司原有年产加弹机120台项

目完成审批和验收。

欧瑞康（中国）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加弹机及纺织配件产品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文件（苏园行审备〔2023〕826 号）；公司于 2024 年 2 月委托苏州科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欧瑞康（中国）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加弹机及纺织配件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取得了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审批意见，审批文号：H20240050。

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24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1 月竣工建成并进行生产调试。

2024 年 12 月，公司委托江苏中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建成运行“扩建加弹机及纺织配件产品项目”进行整体验收监测，江苏中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12 月 18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公司根据验收检测数据报告（报告编号：ZY2024110798 号）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欧瑞康（中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回执编号：91320594758957869A001Y。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5%，用于废气、降噪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欧瑞康（中国）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加弹机及纺织配件产品项目所涉及到的研发工序与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建设，实际验收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和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均无变化。

相比于环评，本项目危废贮存库 1 实际面积为 40m<sup>2</sup>。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减少 1 台电热板；增加焊机 1 台、钻床 1 台、试转机 2 台、W1 罗拉工装 1 台、W2 罗拉工装 1 台、W3 罗拉工装 2 台、E0301 压力机 1 台、泄露测试机 1 台、数显维氏硬度机 1 台、镶嵌机 1 台、湿式抛光机 1 台、数显洛氏硬度机 1 台、投影仪 1 台、气动量仪 1 台、压力试验仪 1 台、弹簧试验机 1 台、布洛维硬度测试显微一体机 1 台、粗糙度仪 2 台、粗糙轮廓一体机 1 台、电子放大镜 1 台、安规测试仪 2 台、电叉车 2 台、电牵引车 1 台；增加的 W1 罗拉工装、W2 罗拉工装、W3 罗拉工装、E0301 压力机用于罗拉及其他部件手工组装；氦检过程使用的氦气增加 10 瓶/a；

此外，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为满足产品洁净度要求，清洗溶液和防锈剂溶液每 1-2 天更换一次，水性清洗剂增加 0.98t/a、水性防锈剂 OK-103 增加 0.98t/a、清洗用水增加 16t/a，与本次验收新增识别的废碱（清洗废液，HW35 900-352-35，16t/a）、测试过程的湿式抛光废液（HW13 900-014-13，0.05t/a）、废灯管（HW13 900-014-13，0.01t/a），一道收集后作为危废处置，不外排；同时，项目对其他类型一般固废（报废的劳保用品、废商标纸、废办公垃

圾、废地毯等）进行细分，并进行代码识别和产生量估算；

另外，公司实际生产过程使用国产更低 VOC 含量的胶水 JQ-243 替代其他胶水使用，使用量按照不同类型有微量变化，总体不增加有机废气的产生量；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等进行综合分析，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验收范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公司厂区雨污分流，本次不新增员工及生活污水，项目热箱漂洗环节废液和手动落筒卷绕超声波清洗废液、打磨台除尘废液、湿式抛光废液均作为危险废物委外处置；热箱漂洗废水（pH、COD、SS、石油类）、水检废水（pH、COD、SS）和纯水制备弃水（pH、COD、SS）均不含氮磷，与现有项目生活污水（含经隔油沉淀预处理后的食堂污水）一并达标接管送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尾水排入吴淞江。

欧瑞康（中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证书编号：苏园字第 P10992 号。

#### （二）废气

项目扩建后全厂槽筒轴切槽+转片固化废气密闭收集、槽筒轴浸油+驱动轮浸油+齿轮箱装配-小齿轮电加热废气由集气罩收集、转片点胶废气由万向臂收集，以上废气最终合并进入现有的一套湿法油雾净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非甲烷总烃）由 15m 高 P1 排气筒外排；以上使用碘值为 932mg/g 的颗粒炭；以上未收集到的废气车间无组织外排；

项目扩建后全厂热箱焊接-氩弧焊、银钎焊粉尘经新增 3 台（全厂 6 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双工位）处理后车间无组织外排；加弹机部件装配-胶粘剂加固废气车间无组织外排；转片喷砂环节颗粒物通过设备密闭+自带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项目以 D 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以上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焊接机、喷砂机、风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噪声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削弱，减小对周围的环境影响。

####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固废、一般工业固废，其中：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碱（清洗废液）、废油、废胶、打磨台喷淋废液、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打磨废液、废灯管，以上收集后委托中新和顺环保（江苏）有限公司、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利用现有面积 40m<sup>2</sup>和 5m<sup>2</sup>（废碱存放）两个危废仓库，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和金属屑、废除尘器滤芯、纯水机耗材、一般废包

材和其他一般办公废物（报废的劳保用品、废商标纸、废办公垃圾、废地毯），收集后由苏州亿达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项目利用现有面积 20m<sup>2</sup>的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基本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标准》（GB 18599-2020）。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欧瑞康（中国）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加弹机及纺织配件产品项目主体工程和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研发负荷符合验收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外排生产废水 pH、COD、SS、石油类浓度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核算项目外排生产废水的 COD、SS、石油类的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15m 高 DA001 排气筒外排非甲烷总烃浓度及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要求；湿法油雾净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本次未监测；核算项目外排非甲烷总烃的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

厂区内车间北侧门口通风代表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侧、西侧、南侧、北侧厂界外 1 米处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效处置，零外排。

##### （五）其他方面

企业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公司在工业废水外排口以及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设置采样口，在废气处理设施和危废仓库安装符合要求的环保标志牌。

####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无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欧瑞康（中国）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加弹机及纺织配件产品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规定和要求，细化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2、建立完善危废仓库的环保工作制度，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2024]16号）等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

3、加强项目废气的收集，按照《江苏省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对处理设施进行维护，定期更换符合碘值要求的活性炭，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安全风险辨识，确保总体安全运行、稳定达标。

4、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签到表。

欧瑞康（中国）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28日



